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王慧雅

電話：03-5715131#3105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hyw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清衛保字第1109000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127教育部函、攜帶違規肉品入境裁罰標準

主旨：因應春節及新學期開學日將至，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，教育部函請各校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呼籲勿違規攜帶、寄送或跨境網購肉類產品至臺灣，以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09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提醒勿於網路購買疫區或來路不明境外肉製品，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，可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稱防檢局)收取，或就近親(寄)送至該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，其它相關詳情請見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